

启东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启财综〔2024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23〕45 号）精神，现分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93.90 万元。分配方案如下：

项目分解	实施主体	分配金额 (万元)	备注
华滋片配套服务区 1#、2#楼	启东市忠诚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74.72	苏财综〔2023〕45 号， 住房保障 629 万元。 本次分配 293.90 万元。
吕四港人才公寓	江苏吕四港置业有限公司	114.12	
紫薇公寓	启东市松茂置业有限公司	105.06	
合 计		293.90	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，严禁挪作他用，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，同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启东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13日印发
